

# 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机构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机构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于国维；电话：18811260253

肖乐政；电话：18811265779

市民政局联系人：刘明；电话：18610808105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吕丽丽；电话：18532211263

#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机构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通知的要求，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不断提高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知法守法意识。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4月18日

## **二、抽查对象**

“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经营殡葬用品机构检查对象为基数，抽取比例不低于5%。

## **三、抽查人员**

抽查人员由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具备相应执法资格人员组成。抽查人员按组分配，组内人员相对固定，每部门抽查人员不少于2人。

## **四、职责分工**

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区民政局按照方案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协同区民政局按照本方案开展工作。

### (一) 各区民政局

根据民政处罚职权，对违法销售冥票、纸人、纸马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规发放公益性公墓、非法公墓宣传材料的，违规在火葬区内经营棺木等进行检查。

### (二)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对登记事项、殡葬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五、实施步骤

### (一) 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任务通过系统下派检查人员。

### (二) 实地检查

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检查。检查过程中，由检查人员填写检查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职权予以处理。

### (三) 检查结果汇总报送

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检查单及相关证据、文书、材料，检查单通过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填报。

### (四) 对外公示

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对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抽查工作组织领导，合理调度执法力量，按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落实。检查人员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扎实开展检查工作。

(二) 做好业务指导。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业务指导。

(三) 保证工作质量。应严格按照抽查内容、抽查程序，开展抽查工作。核实材料的调取要齐全完整，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文书，严禁弄虚作假。

(四) 确保按时完成。各抽查小组要积极推进检查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抽查结束后，应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并完成相应手续。

- 附件： 1. 殡葬用品经营抽查事项清单  
2. 殡葬用品领域检查指引

附件 1：

## 殡葬用品经营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	抽查事项
民政部门	对违法销售冥票、纸人、纸马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规发放公益性公墓、非法公墓宣传材料，违规在火葬区内经营棺木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殡葬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附件 2:

## 殡葬用品领域检查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殡葬用品经营情况。

### 二、检查内容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殡葬用品经营机构登记事项，殡葬经营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是否违规发放公益性公墓、非法公墓宣传材料，是否违规在火葬区内经营棺木进行抽查检查。

### 三、检查流程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需亮明执法证件，在检查过程中注意全过程记录，认真填写检查单内容，按照检查表采集信息要求逐项填写。检查单一式一份，确认无误后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后，由执法人员保存。检查结束后，检查单内容按相关要求录入行政执法平台。

### 四、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果可勾选未发现问题，最终检查结论勾选合格。对于检查中发现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应当场予以没收或销毁并当场作出简易处罚；当场没收不了的，后续依法按程序处理。对于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殡葬管理条例》《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没有明码标价的、涉嫌无照经营的，可由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处理。对当场发现的问题，经批评教育已经改正

或纠正的，可以填写“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能当场纠正的，按照处罚职权分别由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后续处理，可以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核查没有问题，可以认定为“合格”或“未发现未发现问题”。

